

2017年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公开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职责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内设科室 19 个，二级机构 6 个，分别是价格监督检查局、价格举报中心、济东新区、节能监察中心、成本监测所、价格认证中心，归口管理市政府重大项目办公室。主要职责是制定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监测经济运行并进行调控调节，提出重大项目并进行投资管理、维护市场价格稳定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。同时，还承担着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如推动产业集聚区、铁路协调办、沁北电厂协调、央企合作、周边城市对接、节能降耗、为民办实事等。

(二) 机构设置情况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内设科室 19 个，二级机构 6 个，分别是价格监督检查局、价格举报中心、济东新区、节能监察中心、成本监测所、价格认证中心，归口管理市政府重大项目办公室。

(三) 人员构成情况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9 人，其中；行政编制 48 人，事业编制 51 人，实有在职职工 92 人，离退休人员 32 人。

(四) 工作任务

2017 年，发改委确定“5583”工作目标。具体讲，就是抓好 5 件大事、5 项改革、突出 8 项重点、完善 3 个保障。

五件大事：1、做好呼南高铁豫西通道前期工作。2、争创全

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。3、“两仓”封关运营和海关办事处筹建。4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。5、争创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。**五项改革：**1、深化放管服改革。2、完善“三区”管理体制。3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。4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。5、深化中小城市综合改革。**八项工作：**1、坚持稳增长保态势。2、持续扩大有效投资。3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4、深入推进开放合作。5、加强全面小康指标监测。6、加快产业集聚（开发）区建设。7、加强价格调控监测。8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。**三个保障：**1、加强党的建设。2、加强队伍建设。3、加强廉政建设。

二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

2017年收入预算511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1533.8万元，部门结转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3584.2万元；收入预算同比减少1.8%。

2017年支出预算1533.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23.7万元，同比减少了23.1万元，同比下降2.2%，项目支出510.1万元，同比减少了4.6万元，同比下降0.8%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533.8万元，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704.6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45.9%；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207.3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13.5%；商品服务支出111.8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7.3%；项目支出510.1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33.3%。主要项目是：呼南高铁工作经费，服务经济运行工作经费，发展改革工作经费，中小城市综合试点改革工作经费，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试点城市经费，重点项目和集聚区观摩经费支援新疆火箭农场工作经费，智慧济源建设经费

和电子平台建设经费等。

（二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.53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预算费用，公务接待费2.7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.77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务接待费用预算2.76万元，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.77万元，主要是公务车辆用油、维修、路桥、保险等费用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7年行政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03.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14.1万元。其中：购置电脑打印机等13.1万元；监控设备1万元；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所需的设备购置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6年项目资金513.5万元，其中：发改委项目资金430.8万元，包括：1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1万元，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试点城市经费30万元，争取上级无偿资金工作经费47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20万元，纪检监察办案经费1万元，重大项目稽察经费1万元，项目评审经费10万元和法制宣传经费2万元；2、国民经济动员经费1万元；3、全国中小城市综合试点

改革经费 10 万元和维稳和体改办工作经费 1 万元；4、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 万元，包括央企对接经费 25 万元，现代服务业发展经费 15 万元，节能评估审查专项经费 5 万元，智慧城市及信息惠民工程专项经费 20 万元，支援新疆火箭农场工作经费 15 万元，重点项目和集聚区观摩经费 10 万元；5、招商引资经费 24 万元；6、综合诚信等级评价系统建设经费 175 万元，7、不可预见费 18.8 万元；价格认证中心项目资金 28 万元，主要用于弥补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不足部分；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办公室项目资金 49 万元，主要用于协调全市重点项目所需的对上沟通、接待，以及赴国家、省和周边地市的差旅费评审费，调研费等；物价检查所罚没办案经费 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下乡检查，外出检查等差旅费等；价格成本监测所项目资金 1.9 万元，其中：属物价监测补助 0.7 万元，上级拨款 1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等。

我委始终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力抓手，以“解难题、促开工、推进度”为重点，着力解决影响重点项目建设的各种问题，一是抓经济运行监测，全市经济稳中有升；二是抓重大项目，强化经济发展支撑；三是抓体制改革，破解社会民生难题；四是抓价格监管，规范市场管理秩序。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，发挥综合部门参谋、谋划、协调的职能作用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惠民生等系列措施，狠抓落实，高标准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。

2017 年计划开展绩效项目 135 万元，包括一般性项目和专

项资金，其中：一般性专项 80 万元，分别是呼南高铁前期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发展改革工作经费 60 万元；专项资金 55 万元，分别是创建专项-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试点城市经费 35 万元，电子政务平台建设专项-智慧济源建设经费 20 万元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

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预算表格

（见附表）

浏览网址：

http://fgw.jiyuan.gov.cn/dwxxgk/cwgk/201707/t20170720_338519.html